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任期直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詠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 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及陳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李景波先生。